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7〕102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工业大学

2017年8月29日

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

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本规定涉及到学制和培养制度的内容，见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期报到者，需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假满后须办理销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研究生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健康状况和入学资格进行复查。体检复查必须在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和校徽。复查不合格，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无法正常报到的，可凭应征入伍通知书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伍后2年；新生因自主创业无法正常报到的，经本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审批，由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其他特殊情形，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审核，研

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于应入学学年新生报到前两个月向学院提出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体检报告），研究生院批准，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籍者，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提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并在返校后及时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五条 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或超过请假期限仍未完成注册的，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予以全校通报。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作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可分考试和考查两种。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自行决定考核方式。考核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如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等，既可以进行闭卷考试，也可以写课程论文、读书报告，或考核实验技能等。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研究生学位课、必修课不及格（学习成绩不低于 75 分视为及格）应参加补考或重修，补考、重修按相关程序办理。

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学术讲座，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处理。

教师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考勤，并将其纳入到平时成绩核定中，一般平时成绩占最终成绩的30%，期末成绩占70%。缺课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1/3以上，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成绩记为0分。无故不参加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等，旷课时间每次以4学时计算，擅自离校每天按6学时计算。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课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1、旷课10—19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 2、旷课20—29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旷课30—39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 4、旷课40—49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同一学期因旷课再次受处分者，旷课时数累加计算。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应有学校指定医院证明，一学期内请病假在一次课以内由任课老师批准，一周以内由导师与所在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审核批准，一周以上的须由导师、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及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三天以内由导师和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批准，一周以上的须由导师、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及学院院长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事假不得超过两周。

请假期满，请假学生须及时向学院研究生秘书、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应回复研究生本人。

研究生请病、事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备查，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6周应办理休学手续。

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作退学处理。

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自费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旷课、缓考、旷考的处理办法：

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应在考试前书面向学院（部）研究生秘书和任课老师申请缓考。因病请假须有相关医院证明，研究生在课程开考后，提交的病假证明无效。缓考课程的成绩记录为“缓考”。被批准缓考者须向学院研究生秘书（公共课向研究生院培养办）申请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申请缓考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试皆以旷考论，旷考课程以0分计。

第十九条 课程开设与讲授、选课与课程管理、课程考核、试卷、成绩管理、必修环节等要求，依据《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试管理规定》实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原则上应与培养方案一致或相近，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具体执行参照《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

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以及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由学生提交材料，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定，折算学分总共不超过2分。

第三节 转学、转专业与更换导师

第二十二条 本校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要求参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5]29号）等文件精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录取标准的；
- （四）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转学必须由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决定后公示一周，方可转学。

第二十三条 本校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本人兴趣和专长、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身体不适应或所在学院认为确实不适宜在本专业培养等特殊原因者，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要求如下：

1. 转专业需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原则上不能跨学位类别，且只能在同一学科门类内进行；
2. 转专业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内提出书面申请；

3. 转往另一专业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教学计划修完所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本校研究生具备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更换导师。

1.原指导教师工作关系变动；

2.研究生确有特长，经考核证实，更换导师更能发挥其专长；

3.研究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4.研究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学校认定，可以申请更换导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专业与更换导师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研究生填写《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及接受导师同意，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相关手续，转专业需同时报主管校长审批。被批准转专业与更换导师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与导师。

第四节 休学、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因病或生育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周数三分之一的；

（二）一学期内请假总课时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某些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休学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因病休学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休学从学校批准之日起，一般以学期为限，休学期满而未达到复学要求的，可申请继续

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累计超过一年仍不能复学的，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发生事故或者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病休期间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费用自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的建议认为研究生应当休学的，学校可以要求研究生休学。若研究生坚持拒绝休学，学校可以视情况采取强制休学或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必须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填写《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经学校审查合格者，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提出复学的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患传染病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在病情恢复正常三个月之后才准予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 旷课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 无正当事由的。

第三十二条 已退学的研究生, 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三条 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同时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如无法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交本人的, 则在校内发布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1. 入学前为在职工作人员的, 退回原单位;
2.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 因学业成绩不及格退学的, 退学后就业按入学前的学历推荐;
3. 被退学的研究生, 自学校做出决定之日起不再享受研究生有关待遇, 两周之内办理离校手续,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离校手续的,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与取消学籍处理有异议的,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 德、智、体、美合格者, 准予毕业, 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 按相关程序授予学位。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申请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 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合格者颁发学位证。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束学籍。

第三十八条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者，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的，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七节 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期限

第四十条 研究生按正常学制年限的规定享受奖助学金及相应待遇，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5年，博士研究生不得超过6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四十一条 凡已经取得我校学籍的硕士研究生，符合《湖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可于每年11月份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湖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提前毕业最多不超过一年。博士研究生按培养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按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学业，由于特殊原因延期毕业者，学制不变。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对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学校不再下拨经费，其学习经费由导师负责安排。

第四十三条 在批准延长的年限内仍未完成培养计划和论文答辩者，一律按肄业处理，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的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条例》。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依据《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先实施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奖励。学校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进行相应选拔并公示。

第五十五条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和开阔视野，在校研究生必须每年参加由学校或各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活动4次及以上，在外实习（实践）的研究生每年须参加2次及以上实习（实践）单位组织的各类报告、学习或活动。此条作为核发国家助学金的依据之一。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违反校规校纪者，依据《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对学校退学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须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重新研究

决定。

研究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会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五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只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